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中心金顶山路与泰山路、慎阳路交通信号灯
及电子警察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金顶山路与泰山路、 慎阳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顶山路与泰山路、慎阳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驻示范政采-2026-0102-0918
2. 项目名称：金顶山路与泰山路、慎阳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21140.00元
最高限价：15211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示范政采 -2026-0102-0918A	金顶山路与泰山路、慎阳路 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 采购A包	1521140.00	152114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 9 月 20 日至2026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7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17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18层182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236952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23695222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要求：

金顶山路与泰山路、慎阳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金顶山路与泰山路				
一、路口电警、监控前端设备				
1	高清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1、包含高清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 2、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7英寸，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480×3072，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480×3072 3、补光抓拍功能检查：配套符合GA/T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清晰可见。 4、支持场景4车道闯红灯抓拍，闯红灯抓拍第1、2张图中车牌清晰可见，其中第一张图中车辆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中车辆越过停止线，第三张图中车辆较第二张有明显位移，第二张图中车牌可达105像素。 5、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6、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7、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8、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9、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0、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驶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1、支持特殊车牌表达模式配置，可根据车辆类型、车牌层数等进行号牌示例匹配，并结合视频识别结果进行车牌输出； 12、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3、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4、支持闪光灯闪烁模式选择，可选择规则闪或者车道闪，其中模式配置为按车道时，闪烁车道可选。 15、支持对信号灯单个灯组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不同颜色的小灯同亮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 16、具有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闯红灯抓拍、逆行抓拍、未戴安全头盔抓拍、占用机动车道抓拍、加装伞具抓拍、闯禁抓拍、越线停车抓拍等功能。 17、工作温度：-45℃~90℃，功耗≤32W。	套	4
2	LED补光灯	1. 采用不低于16颗暖光高性能LED灯珠； 2. 照射距离，16m~26m； 3. 支持视频同步补光功能； 4. 色温范围3000k~5500k； 5. 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5台以上LED灯串口同时并入相机接口；	台	12

		6. 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 $\leq 45\mu s$; 7. 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8.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功耗 $\leq 40\text{W}$ 。		
3	路口管理终端	1、支持不少于12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 同时支持图片合成; 2、内置 ≥ 16 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视频接入模式码流支持 $\geq 288\text{Mbps}$, 卡口合成模式码流支持 $\geq 240\text{Mbps}$; 3、支持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通道区间测速, 支持多区间独立配置, 支持区分大小车以及高低限速值, 支持异常测速值过滤, 支持根据不同超速比设置对应的违法名称和违法代码; 4、支持1/2/3/4/5/6张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 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 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 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 支持多匹配方案独立设置, 合成形状、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可自定义设置; 5、支持对设备进行主从属性设置, 且1个主设备可添加最多4个从设备; 主设备可对从设备进行视频预览、图片查询、统计结果展示、录像回放等操作; 6、支持路口管理统计, 可对路口的设备状态、卡口、流量、违法、事件进行分类管理和统计, 并通过折线图或柱状图展示, 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 7、支持双网卡路由设置, 支持表格形式展示已添加的路由; 8、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对象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主/副驾驶安全带状态、主/副驾驶遮阳板状态查询图片功能, 支持csv或excel格式导出查询结果; 9、支持按时间或文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 关联录像时长可自定义设置1—100秒, 支持将图片附带的特写图、车牌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非机动车人脸、行人人脸抠图分离并下载, 图片及关联录像下载命名格式可分卡口和违法自定义设置; 10、支持接入视图库GA/T1400、国标GB/T28181、国标GB35114A-2017; 11、内置不低于2个4T硬盘, 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 4T硬盘; 12、支持手动上传图片至平台和FTP服务器, 通道、时间、图片类型可自定义设置; 13、支持上传状态可视化, 可展示对接2个平台的图片上传结果及上传成功或失败的时间节点记录; 14、支持3个FTP同时传输, 原始图片、合成图片、车身图片、车牌图片、关联录像、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类型可选, FTP连接模式长连接或短连接可选; 15、支持跨网段远程升级、配置前端摄像机; 16、支持北斗功能; 17. 支持不少于38种车身颜色: 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其他; 18、具有onvif协议控制三方云台设置选项; 19、支持图片查询界面单页最多1000条过车数据展示; 20、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4个屏幕, 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 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同屏幕上。	台	1
4	AI高清环保人	1、包含高清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 万向节等; 2、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7英寸,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480×3072	套	4

	脸卡口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480×3072； 3、补光抓拍功能检查：配套符合GA/T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清晰可见； 4、支持车辆抓拍功能，支持卡口场景抓拍图中，人脸像素不大于120×120时，可看全大货车车身； 5、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6、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7、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8、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9、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0、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驶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1、支持特殊车牌表达模式配置，可根据车辆类型、车牌层数等进行号牌示例匹配，并结合视频识别结果进行车牌输出； 12、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3、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4、支持闪光灯闪烁模式选择，可选择规则闪或者车道闪，其中模式配置为按车道时，闪烁车道可选； 15、支持人脸检测功能，支持对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并抠人脸小图； 16、具有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闯红灯抓拍、逆行抓拍、未戴安全头盔抓拍、占用机动车道抓拍、加装伞具抓拍、闯禁抓拍、越线停车抓拍等功能； 17、工作温度：-45℃~90℃，功耗≤32W。		
5	环保卡口闪光灯	1. 集成LED和气体放电光源，不低于24颗高亮LED； 2. 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3. 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1~20级亮度可调； 4. 光源色温：3000K~5800K； 5. 支持通过光敏进行红外和白光切换； 6. 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7. 红外爆闪透光面积小于等于350cm²； 8. 白光爆闪透光面积大于等于300cm²； 9.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10. 不低于3个I/O接口，1个爆闪接口，1个频闪输入和输出，1个RS485接口； 11. 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Hz。	台	12
6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1. 支持最多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2.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20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最多支持关联5个相机IP； 3.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4.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用来监测网络状态； 5. 支持记录最多1700条日志，并通过配置工具查询设备的操作日志	台	1

		、校时日志、ping成功/失败日志、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及异常恢复等日志，用于查询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异常情况； 6.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校时/同步PC时间； 7. 支持通过指定工具对设备进行网络升级；		
7	400万违停抓拍球机	1. 采用400万像素$\geq 1/1.8$英寸CMOS，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2.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21\text{lux}$，黑白$\leq 0.00011\text{lux}$； 3. 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geq 250\text{m}$（红外）； 4. 支持不低于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焦距5.5mm~220mm； 5. 水平旋转范围360°，水平速度：$0.1^\circ/\text{s} \sim 180^\circ/\text{s}$，预置位速度$\geq 300^\circ/\text{s}$； 6. 垂直范围$-20^\circ \sim 90^\circ$（自动翻转），垂直速度：$0.1^\circ/\text{s} \sim 160^\circ/\text{s}$，预置位速度$\geq 240^\circ/\text{s}$，预置位$\geq 256$个； 7. 定时任务支持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8. 违法停车检测，违法停车白天捕获率$\geq 99\%$，夜间捕获率$\geq 99\%$，抓拍有效率$\geq 99\%$； 9. 支持违停抓拍、卡口抓拍、电子警察、人脸识别、通用行为分析、视频结构化，支持添加多个预置点，每个预置点可选择1~2个不同的智能业务，同时可配置多个预置点按时间段进行巡航，实现同一设备多个业务分时复用； 10. 支持车辆品牌识别，识别不低于300种车辆品牌； 11. 支持15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红、黄、金、深橙、蓝、绿、紫、粉、棕、白、黑、咖啡、灰、银、青，白天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99%；晚上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99%； 12. 支持A\B\C\D类违法停车抓拍；支持预违停和伏击式抓拍模式；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 13. 支持道路拥堵检测、变道检测、黄牌车占道检测、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检测、机动车占用应急车道检测、机动车占用公交车道检测、车道行人检测、车辆逆行检测等； 14. 支持语音对讲，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路； 15. 支持报警功能，报警输入≥ 7路，报警输出≥ 2路； 16. 工作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7.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台	2
8	400万双云台枪球一体机	1. 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内置2个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的CMOS图像传感器； 2. 内置GPU芯片，支持对监控区域或指定区域出现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同时进行检测和跟踪及抓拍； 3. 支持单场景中不少于100个目标同时检测、抓拍；并实现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上传；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4. 细节相机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全景相机支持不小于4倍变焦； 5. 全景摄像机具有4个暖光灯，细节摄像机具备6个混光灯，每个补光灯均包含红外补光模块和白光补光模块，设备支持混合补光，可单独开启红外灯和白光灯； 6. 全景相机内置不小于30米白光灯补光，细节相机内置不小于150米柔光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 7. 全景摄像机：水平：$0^\circ \sim 360^\circ$，连续旋转，垂直角度：$0^\circ \sim 30^\circ$；细节摄像机水平角度：$0^\circ \sim 340^\circ$，垂直角度：$-10^\circ \sim 180^\circ$，旋转过程中无水平翻转； 8.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	台	2

		能启用后即可生效; 9. 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 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 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 10. 设备细节镜头内置GMR磁场传感器, 当镜头群组收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可自动复位; 11. 设备细节镜头从最小倍变倍聚焦至样机100m处人脸目标时间不大于0.3s, 抓拍图片中人脸目标像素不低于 70×70 ; 从最小倍变倍聚焦至样机100m处车牌目标时间不大于0.3s, 抓拍图片中车牌目标像素不低于 150×50 ; 12. 支持手动或自动启动雨刷功能; 13. 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4. 支持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 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9	球机立杆	L型立杆, 高 ≥ 6.5 米, 臂长 ≥ 3 米, 八棱锥、镀锌, 喷白塑。立杆口径下口 $\Phi 240-300\text{mm}$ / 上口 $\Phi 180-220\text{mm}$, 横臂口径下口 $\Phi 160-200\text{mm}$ / 上口 $\Phi 80-100\text{mm}$, 杆体壁厚立杆 $\geq 8\text{mm}$ / 横臂 $\geq 6\text{mm}$, 材质标准Q235B, 热浸镀锌 + 喷塑, 基础规格 $\geq 1600 \times 1600 \times 1800\text{mm}$ 。基础: C25以上混凝土, 8根M27地脚螺栓, 预埋深度 $\geq 600\text{mm}$, 立杆垂直度偏差应 $\leq 3\%$ 。	套	2
10	球机支架	1、吊装支架 2、铝合金 3、承重 $\geq 9\text{kg}$	个	4
11	工业级8口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2、包转发率 $\geq 30\text{Mpps}$; 3、业务端口: 不低于8个10/100/1000BASE-T电口; 4、满载功耗: $\leq 4\text{W}$; 5、防护等级支持IP40、IK06; 6、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	个	6
12	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立杆1	L型八棱锥电子警察立杆, 地面高度 $\geq 6.5\text{m}$, 悬臂水平伸出 $\geq 10\text{m}$; Q235-B钢材, 主杆八棱锥底对角 $\geq 320\text{mm}$ 、顶对角 $\geq 260\text{mm}$ 、壁厚 $\geq 8\text{mm}$, 悬臂八棱锥根对角 $\geq 240\text{mm}$ 、端对角 $\geq 110\text{mm}$ 、壁厚 $\geq 6\text{mm}$; 整体内外热浸镀锌 (锌层 $\geq 85 \mu\text{m}$), 户外白色聚酯静电喷塑; 含法兰、加强筋、防水检修门、设备安装滑槽、避雷针、接地装置; 配套C30混凝土 $1.8\text{m} \times 1.8\text{m} \times 2.0\text{m}$ 基础、热镀锌M30地脚螺栓地笼	套	4
13	地下顶管	90mmPE管	米	300
14	接线维护手井	维护井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砖砌, 井盖材质铸铁、辅道与花坛基座与接线维护手井地下管线汇聚及破道牙恢复等。	路口	4
15	抱杆挂杆机箱	1、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冷轧钢板, 板材厚度不低于 0.8mm ; 2、内置C16的2P空开1只、C32的2P空开1只, 五孔插座1只; 3、220V电源防雷1只, 二合一网络防雷1只, 温控风扇1只; 4、抱杆安装工作湿度: 湿度 $5\% \sim 95\%$ @ 40°C , 无凝结工作温度: 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套	6
16	落地机柜	尺寸 $\geq 600\text{mm}$ (宽) $\times 800\text{mm}$ (高) $\times 450\text{mm}$ (深) (不含帽檐和基座) 含双路220V防雷, 双路空气开关1个, 单路空气开关8个, 三芯维护插座1个防护等级IP55	个	1
17	EPS电源	100AH的电池不少于4组, 额定功率: 2kW , 输入电压: AC220V, 电池组: DC48V, 输出电压: AC220V, 信号灯断电后可持续供电不低于8小时, 含机箱基础。	套	1
18	电源离线报警	46天线底座: 锂电池: 12V 直流电源: 4G 模块: 电源旁边的为3个状态指示灯。停电来电可通过短信提醒。(含3年短信服务费)	套	1

	器			
19	设备电源线	RVV3*1.0, 采用99.99%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导体, PVC绝缘护套软线, 工作温度70℃	米	700
20	主电源线	RVV3*2.5, 采用99.99%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导体, PVC绝缘护套软线, 工作温度70℃	米	450
21	控制线	RVVP2*0.75, 采用99.99%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导体, PVC绝缘护套, 裸铜编织屏蔽软电线	米	400
22	光纤收发器	1. 网络接口: 具备1个1Gbps光口(FC)、1个10/100/1000Mbps以太网口(RJ-45); 2. 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 3. 光接口类型: FC; 4. 波长: 1310nm发送, 1550nm接收; 5. 光传输距离不小于20km。	对	5
23	光纤	室外型4芯, 地埋	米	700
24	网线	HSYV-6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纯铜 国标	箱	2
25	路面恢复	施工后人行道及路面恢复原状。	项	1
26	辅材	含水晶头、电工胶布、防水胶布、不锈钢扎带、不锈钢打包扣、软管、塑料扎带、螺钉螺帽等	批	1
二、路口信号控制系统前端设备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1. 支持16个主相位, 16个跟随相位, 并支持主相位重复运行, 满足周期内交通流重复放行及参数独立设置; 2. 信号机应具有独立于灯具驱动输出电路的黄闪控制装置, 信号机无法正常工作, 应能通过独立的黄闪控制装置将信号输出切换为黄闪状态; 3. 支持对不小于48路道路交通信号灯进行控制; 4. 支持不小于108个周期方案, 包含54信号控制周期方案和54可变车道周期方案; 5. 支持不小于40个周计划, 包含20信号控制周计划和20可变车道周计划; 6. 支持不小于32个特殊计划, 包含16个信号控制特殊计划和16可变车道特殊计划; 7. 支持开关门报警, 联动照明, 电压监测等运维功能; 8. 支持不小于224个日计划, 包含112信号控制周计划和112可变车道日计划; 9. 支持每个路口可设置8个方向岔口(正东、正南、正西、正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 每个方向岔口可设置8个进口车道和8个出口车道; 10. 具备手动控制功能, 在手动工作方式下, 按一次手动按钮, 信号状态能按预定的相位要求改变一次; 11. 支持可变车道、潮汐车道、闸道通行方案设置及控制, 该路口其余车道红绿灯控制信号可独立运行; 12. 方案放行灯色特殊控制, 包括: 全红、黄闪、关灯、红闪; 13. 发送方案过程中断电/断网, 设备重启/恢复网络后无异常, 正常运行原来的周期方案; 发送方案成功后断电/断网, 设备重启/恢复网络后无异常, 正常运行新的周期方案; 14. 具有流量采集功能, 可接入车辆检测器, 实现交通流量数据采集功能, 并支持通过平台导出流量数据, 生成流量统计报表; 15. 支持车检器接入并接收数据, 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	套	1

		度数据； 16. 具有手控面板连接指示灯，用来判断当前是否为手动控制模式； 17. 在信号机之间没有有线连接的条件下，可通过GPS对时和设定相位差来实现交叉口交通信号协调控制； 18. 具有3种严重故障指示灯：绿冲突故障，信号灯所有红灯熄灭，信号灯组红灯、绿灯同时点亮； 19. 支持网络风暴防护功能，设备在每秒7万包数据以下的网络风暴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不黄闪； 20. 设备内部的日历时钟，误差不超过±10s/10d； 21.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	机动车左转弯箭头灯(单8倒计时)	1. 产品组成：红、黄、绿LED灯具；面罩，后罩，外壳，支架及抱箍； 2. LED直径，Φ5mm，LED单管电流不高于18mA； 3. 面罩：Φ400mm，外壳材质：压铸铝； 4. LED数量：红90、黄90、绿90；倒计时：红84，绿84； 5. 中心亮度不低于5000cd/m ² ，可视角度不小于30°； 6. LED使用寿命不小于70000小时； 7. 工作电压：220VAC±20%，50Hz±1%； 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9. 安装方式：框架式安装。	套	4
3	机动车圆盘灯(单8倒计时)	1. 产品组成：红、黄、绿LED灯具；面罩，后罩，外壳，支架及抱箍； 2. LED直径，Φ5mm，LED单管电流不高于18mA； 3. 面罩：Φ400mm，外壳材质：压铸铝； 4. LED数量：红156、黄156、绿156，倒计时：红84颗、绿84颗； 5. 中心亮度不低于5000cd/m ² ，可视角度不小于30°； 6. LED使用寿命不小于70000小时； 7. 工作电压：220VAC±20%，50Hz±1%； 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9. 安装方式：框架式安装。	套	4
4	非机动车信号灯	1. 产品组成：红、黄、绿LED灯具；面罩，后罩，外壳，支架及抱箍； 2. LED直径，Φ5mm，LED单管电流不高于18mA； 3. 面罩：Φ400mm，外壳材质：压铸铝； 4. LED数量：红105、黄105、绿105； 5. 中心亮度不低于5000cd/m ² ，可视角度不小于30°； 6. LED使用寿命不小于70000小时； 7. 工作电压：220VAC±20%，50Hz±1%； 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9. 安装方式：框架式安装。	套	4
5	人行灯	1. 产品组成：红、绿LED灯具；面罩，后罩，外壳，支架及抱箍； 2. LED直径，Φ5mm，LED单管电流不高于18mA； 3. 面罩：Φ300mm，外壳材质：铝压铸； 4. LED数量：红76、绿117，双8倒计时：红64，绿64； 5. 中心亮度150cd~400cd，可视角度不小于30°； 6. LED使用寿命不小于70000小时； 7. 工作电压：220VAC±20%，50Hz±1%； 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套	8
6	人行灯	高3.5米，立杆直径114mm-4.5mm厚，下法兰盘钢板20mm厚，中心距	套	8

	立杆	220-4个M24		
7	信号灯立杆	L型直杆式信号灯立杆，地面高度 $\geq 6.5\text{m}$ ，悬臂水平伸出 $\geq 8\text{m}$ ；主杆 $\Phi 219 \times 6\text{mm}$ 、悬臂 $\Phi 165 \times 5\text{mm}$ ，Q235-B钢材一体直杆结构，造型美观；整体内外热浸镀锌（锌层 $\geq 85\mu\text{m}$ ），外喷白色户外耐候聚酯塑粉；含法兰、加强筋、防水检修门、接地系统、全套防腐紧固件；配套C30混凝土 $1.6\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1.8\text{m}$ 基础、热镀锌M30地脚螺栓地笼	套	4
8	信号灯电源线	KVV22(16*1) 纯铜 国标	米	530
9	人行信号灯线	KVV22(5*1) 纯铜 国标	米	450
10	灯组对接线缆	RVV4 $\times 0.75$ 纯铜 国标	米	440
11	地下顶管	90mmPE管	米	260
12	接线维护手井	维护井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砖砌，井盖材质铸铁、辅道与花坛基座与接线维护手井地下管线汇聚及破道牙恢复等。	路口	4
13	路面恢复	施工后人行道及路面恢复原状。	项	1
14	辅材	含水晶头、电工胶布、防水胶布、不锈钢扎带、不锈钢打包扣、软管、塑料扎带、螺钉螺帽等	批	1
15	路口标线	路口的停车线，箭头标线，斑马线补充：材料品种:路面标线涂料热熔反光型；工艺:热熔漆、玻璃珠；（约500~600平方米）	批	1
2、金顶山路与慎阳路				
一、路口电警、监控前端设备				
1	高清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1、包含高清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 2、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7英寸，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480×3072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4480×3072 ； 3、补光抓拍功能检查：配套符合GA/T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清晰可见。 4、支持场景4车道闯红灯抓拍，闯红灯抓拍第1、2张图中车牌清晰可见，其中第一张图中车辆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中车辆越过停止线，第三张图中车辆较第二张有明显位移，第二张图中车牌像素可达105。 5、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6、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7、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8、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 $\geq 99\%$ ；晚上识别准确率 $\geq 99\%$ ； 9、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 $\geq 99\%$ ；晚上捕获率 $\geq 99\%$ ； 10、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 $\geq 99\%$ ；晚上捕获率 $\geq 99\%$ ； 11、支持特殊车牌表达模式配置，可根据车辆类型、车牌层数等进行号牌示例匹配，并结合视频识别结果进行车牌输出； 12、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 $\geq 99\%$ ；晚上捕获率 $\geq 99\%$ ；	套	3

		13、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4、支持闪光灯闪烁模式选择，可选择规则闪或者车道闪，其中模式配置为按车道时，闪烁车道可选。 15、支持对信号灯单个灯组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不同颜色的小灯同亮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 16、具有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闯红灯抓拍、逆行抓拍、未戴安全头盔抓拍、占用机动车道抓拍、加装伞具抓拍、闯禁抓拍、越线停车抓拍等功能。 17、工作温度：-45℃~90℃，功耗≤32W。		
2	LED补光灯	1. 采用不低于16颗暖光高性能LED灯珠； 2. 照射距离，16m~26m； 3. 支持视频同步补光功能； 4. 色温范围3000k~5500k； 5. 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5台以上LED灯串口同时并入相机接口； 6. 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7. 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8. 工作温度：-40℃~+70℃，功耗≤40W。	台	8
3	路口管理终端	1、支持不少于12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 2、内置≥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码流支持≥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码流支持≥240Mbps； 3、支持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通道区间测速，支持多区间独立配置，支持区分大小车以及高低限速值，支持异常测速值过滤，支持根据不同超速比设置对应的违法名称和违法代码； 4、支持1/2/3/4/5/6张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多匹配方案独立设置，合成形状、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可自定义设置； 5、支持对设备进行主从属性设置，且1个主设备可添加最多4个从设备；主设备可对从设备进行视频预览、图片查询、统计结果展示、录像回放等操作； 6、支持路口管理统计，可对路口的设备状态、卡口、流量、违法、事件进行分类管理和统计，并通过折线图或柱状图展示，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 7、支持双网卡路由设置，支持表格形式展示已添加的路由； 8、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对象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主/副驾驶安全带状态、主/副驾驶遮阳板状态查询图片功能，支持csv或excel格式导出查询结果； 9、支持按时间或文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关联录像时长可自定义设置1-100秒，支持将图片附带的特写图、车牌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非机动车人脸、行人人脸抠图分离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下载命名格式可分卡口和违法自定义设置； 10、支持接入视图库GA/T1400、国标GB/T28181、国标GB35114A-2017； 11、内置不低于2个4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 4T硬盘； 12、支持手动上传图片至平台和FTP服务器，通道、时间、图片类型可自定义设置； 13、支持上传状态可视化，可展示对接2个平台的图片上传结果及上传成功或失败的时间节点记录； 14、支持3个FTP同时传输，原始图片、合成图片、车身图片、车牌	台	1

		图片、关联录像、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类型可选，FTP连接模式长连接或短连接可选； 15、支持跨网段远程升级、配置前端摄像机； 16、支持北斗功能； 17、支持不少于38种车身颜色：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其他； 18、具有onvif协议控制三方云台设置选项； 19、支持图片查询界面单页最多1000条过车数据展示； 20、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4个屏幕，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同屏幕上。		
4	AI高清环保人脸卡口	1、包含高清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 2、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7英寸，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480×3072，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480×3072； 3、补光抓拍功能检查：配套符合GA/T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清晰可见； 4、支持车辆抓拍功能，支持卡口场景抓拍图中，人脸像素不大于120×120时，可看全大货车车身； 5、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6、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7、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8、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9、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0、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1、支持特殊车牌表达模式配置，可根据车辆类型、车牌层数等进行号牌示例匹配，并结合视频识别结果进行车牌输出； 12、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3、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4、支持闪光灯闪烁模式选择，可选择规则闪或者车道闪，其中模式配置为按车道时，闪烁车道可选； 15、支持人脸检测功能，支持对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并抠人脸小图； 16、具有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闯红灯抓拍、逆行抓拍、未戴安全头盔抓拍、占用机动车道抓拍、加装伞具抓拍、闯禁抓拍、越线停车抓拍等功能； 17、工作温度：-45℃~90℃，功耗≤32W。	套	3
5	环保卡口闪光灯	1. 集成LED和气体放电光源，不低于24颗高亮LED； 2. 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3. 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1~20级亮度可调； 4. 光源色温：3000K~5800K； 5. 支持通过光敏进行红外和白光切换；	台	8

		6. 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7. 红外爆闪透光面积小于等于350cm ² ; 8. 白光爆闪透光面积大于等于300cm ² ; 9.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10. 不低于3个I/O接口, 1个爆闪接口, 1个频闪输入和输出, 1个RS485接口; 11. 供电方式, AC220V±20%, 50Hz±2Hz。		
6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1. 支持最多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 进行输入通断检测, 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2.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20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 每个检测通道最多支持关联5个相机IP; 3.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4.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 并开启ping功能, 用来监测网络状态; 5. 支持记录最多1700条日志, 并通过配置工具查询设备的操作日志、校时日志、ping成功/失败日志、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及异常恢复等日志, 用于查询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异常情况; 6.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校时/同步PC时间; 7. 支持通过指定工具对设备进行网络升级;	台	1
7	600万全景枪球监控摄像机	1. 由2路全景摄像机和1路细节摄像机组成, 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 2. 细节相机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 16倍数字变倍; 3. 全景最大分辨率不小于3632×1632; 细节最大分辨率不小于2688×1520; 4. 全景通道可输出2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 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 全景摄像机水平视场角不小于210°,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90°; 5. 全景通道可电动调节垂直旋转, 旋转范围支持5°~25°; 细节通道支持0°~360°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支持-30°~+90°; 5. 细节通道支持视频结构化抓拍, 可对检测区内多个不同运动方向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筛选、框选提示并抓拍存储图片; 支持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 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现实, 可同时检测目标数量最大不少于100个; 6. 支持可配置按时间段进行独立模式及联动模式的巡航切换, 切换智能模式时样机不重启, 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7. 内置喇叭, 可随样机的转动进行水平(0°~360°)、垂直(-30°~+90°)不同方向的定向播放; 8. 全景摄像机具有4颗补光灯, 细节摄像机具有10颗红外灯和2颗白光灯; 9. 旋转范围, 全景通道: 垂直: 5°~+24°(电动) 细节通道: 水平: 0°~360°连续旋转, 垂直: -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 10. 支持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11. 内置不少于7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2. 支持国密算法SM1、SM2、SM3、SM4, 支持GB35114A级; 13. 支持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 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4. 包含电源及安装支架。	台	2
8	球机支架	1、吊装支架 2、铝合金 3、承重≥9kg	个	2
9	工业级8	1、交换容量≥256Gbps;	个	3

	口千兆交换机	2、包转发率 $\geq 30\text{Mpps}$; 3、业务端口: 不低于8个10/100/1000BASE-T电口; 4、满载功耗: $\leq 4\text{W}$; 5、防护等级支持IP40、IK06; 6、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		
10	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立杆1	L型八棱锥电子警察立杆, 地面高度 $\geq 6.5\text{m}$, 悬臂水平伸出 $\geq 10\text{m}$; Q235-B钢材, 主杆八棱锥底对角 $\geq 320\text{mm}$ 、顶对角 $\geq 260\text{mm}$ 、壁厚 $\geq 8\text{mm}$, 悬臂八棱锥根对角 $\geq 240\text{mm}$ 、端对角 $\geq 110\text{mm}$ 、壁厚 $\geq 6\text{mm}$; 整体内外热浸镀锌(锌层 $\geq 85\mu\text{m}$), 户外白色聚酯静电喷塑; 含法兰、加强筋、防水检修门、设备安装滑槽、避雷针、接地装置; 配套C30混凝土 $1.8\text{m}\times 1.8\text{m}\times 2.0\text{m}$ 基础、热镀锌M30地脚螺栓地笼	套	3
11	地下顶管	90mmPE管	米	300
12	接线维护手井	维护井尺寸 $\geq 400\text{mm}\times 400\text{mm}\times 500\text{mm}$, 砖砌, 井盖材质铸铁、辅道与花坛基座与接线维护手井地下管线汇聚及破道牙恢复等。	路口	3
13	抱杆挂杆机箱	1、尺寸 $\geq 400\text{mm}\times 300\text{mm}\times 500\text{mm}$, 冷轧钢板, 板材厚度不低于 0.8mm ; 2、内置C16的2P空开1只、C32的2P空开1只, 五孔插座1只; 3、220V电源防雷1只, 二合一网络防雷1只, 温控风扇1只; 4、抱杆安装工作湿度: 湿度 $5\%\sim 95\%$ @ 40°C , 无凝结工作温度: 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套	3
14	落地机柜	尺寸 $\geq 600\text{mm}$ (宽) $\times 800\text{mm}$ (高) $\times 450\text{mm}$ (深)(不含帽檐和基座)含双路220V防雷, 双路空气开关1个, 单路空气开关8个, 三芯维护插座1个防护等级IP55	个	1
15	EPS电源	100AH的电池不少于4组, 额定功率: 2KW , 输入电压: AC220V, 电池组: DC48V, 输出电压: AC220V, 信号灯断电后可持续供电不低于8小时, 含机箱基础。	套	1
16	电源离线报警器	46天线底座: 锂电池: 12V直流电源: 4G 模块: 电源旁边的为3个状态指示灯。停电来电可通过短信提醒。(含3年短信服务费)	套	1
17	设备电源线	RVV3*1.0, 采用99.99%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导体, PVC绝缘护套软线, 工作温度 70°C	米	450
18	主电源线	RVV3*2.5, 采用99.99%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导体, PVC绝缘护套软线, 工作温度 70°C	米	450
19	控制线	RVVP2*0.75, 采用99.99%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导体, PVC绝缘护套, 裸铜编织屏蔽软电线	米	400
20	光纤收发器	1. 网络接口: 具备1个1Gbps光口(FC)、1个10/100/1000Mbps以太网口(RJ-45); 2. 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 3. 光接口类型: FC; 4. 波长: 1310nm发送, 1550nm接收; 5. 光传输距离不小于 20km 。	对	3
21	光纤	室外型4芯, 地埋	米	300
22	网线	HSYV-6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纯铜 国标	箱	1
23	路面恢复	施工后人行道及路面恢复原状。	项	1
24	辅材	含水晶头、电工胶布、防水胶布、不锈钢扎带、不锈钢打包扣、软管、塑料扎带、螺钉螺帽等	批	1
二、路口信号控制系统前端设备				
1	道路交通信号	1. 支持16个主相位, 16个跟随相位, 并支持主相位重复运行, 满足周期内交通流重复放行及参数独立设置;	套	1

	控制机	2. 信号机应具有独立于灯具驱动输出电路的黄闪控制装置，信号机无法正常工作，应能通过独立的黄闪控制装置将信号输出切换为黄闪状态； 3. 支持对不小于48路道路交通信号灯进行控制； 4. 支持不小于108个周期方案，包含54信号控制周期方案和54可变车道周期方案； 5. 支持不小于40个周计划，包含20信号控制周计划和20可变车道周计划； 6. 支持不小于32个特殊计划，包含16个信号控制特殊计划和16可变车道特殊计划； 7. 支持开关门报警，联动照明，电压监测等运维功能； 8. 支持不小于224个日计划，包含112信号控制周计划和112可变车道日计划； 9. 支持每个路口可设置8个方向岔口（正东、正南、正西、正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每个方向岔口可设置8个进口车道和8个出口车道； 10. 具备手动控制功能，在手动工作方式下，按一次手动按钮，信号状态能按预定的相位要求改变一次； 11. 支持可变车道、潮汐车道、闸道通行方案设置及控制，该路口其余车道红绿灯控制信号可独立运行； 12. 方案放行灯色特殊控制，包括：全红、黄闪、关灯、红闪； 13. 发送方案过程中断电/断网，设备重启/恢复网络后无异常，正常运行原来的周期方案；发送方案成功后断电/断网，设备重启/恢复网络后无异常，正常运行新的周期方案； 14. 具有流量采集功能，可接入车辆检测器，实现交通流量数据采集功能，并支持通过平台导出流量数据，生成流量统计报表； 15. 支持车检器接入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16. 具有手控面板连接指示灯，用来判断当前是否为手动控制模式； 17. 在信号机之间没有有线连接条件下，可通过GPS对时和设定相位差来实现交叉口交通信号协调控制； 18. 具有3种严重故障指示灯：绿冲突故障，信号灯所有红灯熄灭，信号灯组红灯、绿灯同时点亮； 19. 支持网络风暴防护功能，设备在每秒7万包数据以下的网络风暴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不黄闪； 20. 设备内部的日历时钟，误差不超过±10s/10d； 21.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	机动车左转弯箭头灯（单8倒计时）	1. 产品组成：红、黄、绿LED灯具；面罩，后罩，外壳，支架及抱箍； 2. LED直径，Φ5mm，LED单管电流不高于18mA； 3. 面罩：Φ400mm，外壳材质：压铸铝； 4. LED数量：红90、黄90、绿90；倒计时：红84，绿84； 5. 中心亮度不低于5000cd/m²，可视角度不小于30°； 6. LED使用寿命不小于70000小时； 7. 工作电压：220VAC±20%，50Hz±1%； 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9. 安装方式：框架式安装。	套	2
3	机动车圆盘灯	1. 产品组成：红、黄、绿LED灯具；面罩，后罩，外壳，支架及抱箍；	套	3

	(单8倒计时)	2. LED直径, $\Phi 5\text{mm}$, LED单管电流不高于18mA; 3. 面罩: $\Phi 400\text{mm}$, 外壳材质: 压铸铝; 4. LED数量: 红156、黄156、绿156, 倒计时: 红84颗、绿84颗; 5. 中心亮度不低于 $5000\text{cd}/\text{m}^2$, 可视角度不小于 30° ; 6. LED使用寿命不小于70000小时; 7. 工作电压: $220\text{VAC} \pm 20\%$, $50\text{Hz} \pm 1\%$; 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9. 安装方式: 框架式安装。		
4	非机动车信号灯	1. 产品组成: 红、黄、绿LED灯具; 面罩, 后罩, 外壳, 支架及抱箍; 2. LED直径, $\Phi 5\text{mm}$, LED单管电流不高于18mA; 3. 面罩: $\Phi 400\text{mm}$, 外壳材质: 压铸铝; 4. LED数量: 红105、黄105、绿105; 5. 中心亮度不低于 $5000\text{cd}/\text{m}^2$, 可视角度不小于 30° ; 6. LED使用寿命不小于70000小时; 7. 工作电压: $220\text{VAC} \pm 20\%$, $50\text{Hz} \pm 1\%$; 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9. 安装方式: 框架式安装。	套	3
5	人行灯	1. 产品组成: 红、绿LED灯具; 面罩, 后罩, 外壳, 支架及抱箍; 2. LED直径, $\Phi 5\text{mm}$, LED单管电流不高于18mA; 3. 面罩: $\Phi 300\text{mm}$, 外壳材质: 铝压铸; 4. LED数量: 红76、绿117, 双8倒计时: 红64, 绿64; 5. 中心亮度 $150\text{cd} \sim 400\text{cd}$, 可视角度不小于 30° ; 6. LED使用寿命不小于70000小时; 7. 工作电压: $220\text{VAC} \pm 20\%$, $50\text{Hz} \pm 1\%$; 8.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套	6
6	人行灯立杆	高3.5米, 立杆直径 114mm - 4.5mm 厚, 下法兰盘钢板 20mm 厚, 中心距 220 - 4 个 $M24$	套	6
7	信号灯立杆	L型直杆式信号灯立杆, 地面高度 $\geq 6.5\text{m}$, 悬臂水平伸出 $\geq 8\text{m}$; 主杆 $\Phi 219 \times 6\text{mm}$ 、悬臂 $\Phi 165 \times 5\text{mm}$, Q235-B钢材一体直杆结构, 造型美观; 整体内外热浸镀锌 (锌层 $\geq 85 \mu\text{m}$), 外喷白色户外耐候聚酯塑粉; 含法兰、加强筋、防水检修门、接地系统、全套防腐紧固件; 配套C30混凝土 $1.6\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1.8\text{m}$ 基础、热镀锌M30地脚螺栓地笼	套	3
8	信号灯电源线	KVV22(16*1) 纯铜 国标	米	400
9	人行信号灯线	KVV22(5*1) 纯铜 国标	米	400
10	灯组对接线缆	RVV4 $\times 0.75$ 纯铜 国标	米	400
11	地下顶管	90mmPE管	米	260
12	接线维护手井	维护井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砖砌, 井盖材质铸铁、辅道与花坛基座与接线维护手井地下管线汇聚及破道牙恢复等。	路口	3
13	路面恢复	施工后人行道及路面恢复原状。	项	1
14	辅材	含水晶头、电工胶布、防水胶布、不锈钢扎带、不锈钢打包扣、软管、塑料扎带、螺钉螺帽等	批	1
15	路口标线	路口的停车线, 箭头标线, 斑马线补充: 材料品种: 路面标线涂料热熔反光型; 工艺: 热熔漆、玻璃珠; (约 $500 \sim 600$ 平方米)	批	1

3、中心产品				
1	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扩容	本次为软件授权扩容,本次扩容500个车道,50个路口信号机授权。支持设备管理能力扩容,含本级和级联通道,提供通道的能力管理、组织管理、设备状态管理、录像管理等功能,当接入汇聚通道规模不断增多时使用。	套	1
2	图片应用扩容	图片合成量:支持每天合成2w张图片 手动重新合成:支持手动进行单个或批量的重新下发图片合成 日志查询:支持按时间、车牌号码、违法行为、失败原因查询合成失败的日志记录 日志查看:支持查看图片合成失败的日志记录 设备关联配置:支持添加设备关联配置,可以选择设备、选择违法行为,以及每种违法行为是否启用图片合成、OSD叠加;支持设备关联配置的搜索、查看、编辑、删除 OSD叠加配置:支持添加OSD叠加配置,可以自定义配置违法行为、违法时间格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字段选择和字段排序;支持OSD叠加配置的启用、停用、搜索、查看、编辑、删除 OSD擦除:背景图片支持OSD擦除、擦除尺寸的配置 图片排列方式:背景图片的排列方式支持按横排、竖排、田字格方式,支持配置图片属性 图片合成配置:支持添加图片合成配置,可以自定义配置违法行为、图片排列方式、待合成图片数量、图片大小、背景图片、叠加图片;叠加图片支持位置、缩放比例的配置;支持图片合成配置的启用、停用、搜索、查看、编辑、删除	套	1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质保期为1年(技术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需求为准,设备出厂设置有质保要求的按原厂标准质保)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首付款),对于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项目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如有);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2. 供应商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 3.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 4.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供应商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排除故障。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 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是）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4. 招标项目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为依据，并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5. 本项目为包含与项目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相关联的必要需求在内的交钥匙工程，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至使用状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需要其他配件、配料要求采购人另外支付费用。投标人须对上述要求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6. 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高清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金顶山路与泰山路、慎阳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采购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约定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代理机构要在收到确认结果后在网上进行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信用查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说明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投标人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

	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23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说明第22条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

	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6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及第四章
2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核心产品：<u>高清电子警察抓拍单元</u>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候选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 “采购人”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 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招标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3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

4.5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招标所必要的）。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

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书面保证。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投标人应以声明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声明：1、中标供应商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中标；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3、供应商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所有采购活动三年的处罚。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10.2 质疑、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对于非书面提出的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6.2 投标书（格式）
-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6.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16.5 供货范围清单
- 16.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16.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16.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10 证明文件
- 16.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对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作出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上需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1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出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33. 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在收到确认结果后，第一时间在网上进行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保招标结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因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招标结果的法定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具体比例根据国家最新规定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一个包内有多个产品的，包内所有产

品均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才能执行扣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的扶持政策。

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关于投标产品产地的情况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具体标准及要求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相关规定）。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价格分值（30） 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 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 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	18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全部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评分，共40种产品（重复产品算一种），具体如下： 1. 核心产品“高清电子警察抓拍单元”（2分）： 核心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得0分。 2. 其余39种产品（16分）： 其余产品中，每有一种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41分，不满足或未响应的，该产品不得分。本项全部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6分。 注：投标人须在《技术响应表》中逐项响应，并出具技术参数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有效。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响应表》及承诺函进行评审，不提供承诺函的，本项得0分。采购人保留在中标后核验产品参

			数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虚假应标，将依法处理。
	技术及研发实力	12	1. 投标人所投“AI高清环保人脸卡口”制造商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4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得2分，提供官方公告的文件名单和网站查询链接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制造商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得4分，提供官网查询页截图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工业级8口千兆交换机”制造商在网络互联、产业升级、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入选工信部发布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名单”的得4分，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组织与技术团队； （2）各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及时间进度安排、供货运输方案； （3）关键时间节点把握； （4）实施措施及质量保证； （5）安装调试方案等； （6）培训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			

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2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2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等证明材料)
	质保期	3	在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最高得3分。不足1年不加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 ②专职服务团队； ③故障响应时间； ④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 ⑤日常运维与巡检服务； ⑥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1.5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75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实质性优惠承诺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评审，承诺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每提供一条针对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加1分，最多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诺		
合计		100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注：1、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使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

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6.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10 证明文件
-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号：

编制人：

审核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为了便于评审，需附评分索引表，需显示出评分项及所对应页码范围，格式自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供货范围清单。
4. 技术响应表。
5. 商务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证明文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 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 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8.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10.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 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内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 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专家评审。
5.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负责人栏签字。
6.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 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 位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报价总计（含税，大写）：					¥_____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1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此配置清单按单台/件配置填写。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每条参数需做明显标记）
1					
2					
...	...	...	...	...	...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评审专家逐项核对技术偏离表及证明材料，评审结合证明材料，若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则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1 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满足，本项内容均不填。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如不满足，本项内容均不填。

10.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如不满足，本项内容均不填。

10.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

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6.1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除技术部分中技术参数以外的证明材料）

10.6.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